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93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406 會議室（4 樓東南區）

主 席：康局長宗虎

記錄：趙曉薇

出 席：林信耀（請假）

曾燦金

馮清皇

劉家增

洪哲義（請假）

李慧銘

譚以敬

李訓智

謝麗華

楊淑妃

楊麗珍

趙平南

廖進安（李朝盛代）

曾聰邦

尤鵬雄（鄭麗雪代）

丁文玲

俞素君

陳素貞

韓長澤

郭國塏

孫素屏代

楊國隆（陳思沂代）

洪世昌

葉傑生（金仕謙代）

邱國光

吳金盛

孫清泉

洪坤森

石康平

列 席：蔡曉青

許裕陞

陳素慧

趙曉薇

壹、頒獎(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秘書室）：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931 次局務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公鑒。

裁 示：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二（秘書室）：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8 月 11 日第 9931 次擴大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概況回報表乙份，報請 公鑒。

裁 示：

- (一)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成員比例乙案，請中教科儘速函請教育部釋示。
- (二)有關被欺負、被霸凌學生之輔導工作，請中教科將資料轉發學校，並追蹤學校後續輔導處理情形；另請軍訓室彙集後續追蹤成果資料，俾便報送教育部。
- (三)有關中教科規劃以網路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乙案，針對學校發送繳費通知單時間、繳費流程及網路資訊安全性…等易引起家長質疑的事項，請再向家長妥為說明。
- (四)有關國教科處理課後照顧超收費用乙案，執行等級改列為 B，請繼續辦理。
- (五)有關幼稚園及托兒所之 5 歲幼兒補助學費事宜，請納入幼教卷補助額度核算所需經費，俾提市政會議討論。
- (六)有關「熱力花博」舞蹈培訓推廣事宜乙案，執行等級改列為 B，請繼續辦理。
- (七)有關研議成立工程督導查核小組乙案，請工程科賡續辦理，執行等級改列 B。
- (八)有關審計部查核本局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迄未訂定乙案，請秘書室研議辦理。
- (九)有關本市 22 所私立學校逾期報核預決算乙案，請會計室檢討列出未核備之原因，請業務科追蹤處理，並於一個月後檢討處理作為。請蔡法制研究員協助研議階段性處理方式，並請二位副局長分別督導業務科辦理。
- (十)鑑於民眾已習慣上網瀏覽資料，請各科室重視網頁資料維護及更新，請各科室指派專人負責網頁檢查工作，由曾副局長

或馮主任秘書召集後，於下週進行檢查工作，有缺點之科室，請立即改善，辦理成效優良的科室宜立即核予獎勵。

- (十)有關新學期開始發放數位學生證工作乙案，請資訊室督促各校及早備妥學生資料，俾便提早展開印卡工作。爾後應以學生在開學時即可拿到數位學生證作為施政目標，請曾副局長召集會議研議工作期程。另有關出入校園管理系統之採購案，請針對現有問題尋求改善策略，並請積極辦理。
- (十一)有關極限運動場工程進度控管乙案，請體育處務必達成於10月2日取得使用執照之目標。
- (十二)餘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依處理情形賡續辦理。

三、報告三(幼教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工作報告。

裁 示：

- (一)報告內容洽悉；對於楊科長及所屬同仁努力規劃執行許多幼兒教育工作，成效良好，特予感謝與肯定。
- (二)有關本局辦理「助妳好孕專案」，請妥善規劃，使申請補助流程簡便、周延，符合市民需求，讓民眾感受政府照顧市民的美意。
- (三)未來幼教工作發展方向，宜配合本市長期發展綱領的指標，融入各年度計畫達成目標。
- (四)請賡續推動幼兒體適能教育實施計畫及發展一園一特色評選工作。
- (五)其他請依既定工作計畫推動。

四、報告四(資訊室)：為新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網上線工作報告

乙案，報請 公鑒。

裁 示：

- (一)本案備查，並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改局網內容。
- (二)請各科室再檢視更新補充相關資料，並請各科室負責網站專人測試聯結、檔案下載功能是否可正常操作。
- (三)下週前由曾副局長或馮主任秘書召集會議檢核各科室網站內容，確認包括資訊室要求項目，並提出辦理成果優良及需改進之項目。
- (四)請資訊室訂定管理教育入口網的檢核機制，以有效督導維運廠商善加維護該網站內容，以確認網站資料均以教育為主，維持網站服務品質。

五、報告五(秘書室)：檢陳市長信箱熱門話題(8月10日至8月16日)，報請 公鑒。

裁 示：

- (一)本週「市長信箱熱門話題」計分3類21件，分別是「特教生安置問題」(計4件)、「高中轉學考相關問題」(計4件)及「補習班相關問題」(計14件)等問題，請有關科室儘速妥為後續處理。
- (二)有關特教生安置問題乙案，請特教科持續與家長溝通。
- (三)有關高中轉學考相關問題乙案，請中教科列入檢討會議討論事項，作為日後業務參考。
- (四)有關檢舉未立案補習班或違規擴大使用招生問題，請持續追踐查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涉及退費爭議之問題，得視需要

送請消保官處理。

(五)餘各項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六、報告六(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8月10日至8月16日)，報請公鑒。

裁示：

(一)請職教科及中教科調查各高中職新生報到率，作為核定100學年度招生人數參考。

(二)有關議員質疑本市現行社工人力不足乙案，請中教科了解臺北縣學校社工專業人員配置情形。

(三)請工程科備妥本市各級學校需校舍補強或改善的數據及相關資料。

(四)有關本市國小及幼稚園延長課後留校(園)照顧服務引發民間托育業者恐慌乙案，請國教科及幼教科妥為因應。

(五)文山運動中心即將開幕，請體育處加強規劃開幕典禮事宜，並請準備各運動中心營運狀況的書面資料，俾供聯合行銷使用。針對曾被市府檢討提出的缺失項目，亦請體育處持續督導各運動中心改善，落實各層輔導與管理機制。

(六)有關景美女中拔河隊及重慶國中棒球隊代表參加世界級比賽經費不足乙案，可研議專案簽報市府申請經費補助。請體育處及體育處研議增編經費，酌予補助本市參加世界級比賽的學校團隊。

(七)餘各項輿情，請相關科室及各機關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為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草案)」

乙案，提請討論。

裁示：

- (一)本案原則通過，並請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
-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實施。

肆、臨時提案或口頭報告

- 一、**許督學裕陞口頭報告**：有關臺北市議會今日進行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案有關 100 年度市府施政計畫及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源及編製經過，請會計室及相關科室與會。

裁示：

- (一)請各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配合辦理。
- (二)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準備議會審查 100 年度預算的補充資料。往年發現的資料內容缺失部分，務期徹底改善。另有關各級學校填報資料格式，請國教科主政邀集相關科室（職教科、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工程科及會計室），請林副局長主持會議研訂一致化的格式。另各校填報的資料，務請校長自行審核，以免發生議員質詢時校長不清楚資料內容的情形。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轉達市長在 1589、1590 次市政會議指示與本局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請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積極辦理。**
 - (一)99 年度青春專案，本局規劃執行項目有關「舉辦親職或生命

教課程」乙項執行進度稍有落後，請中教科及國教科再加強辦理，以免影響整體執行成效。

(二)有關劉毅補習班違規案，請社教科依規定續處，予以連續罰款之處分。對該班立案之申請，依規定期程辦理，注意建物及消防安全，以保障學生安全。對該班指控事項，請政風單位查核，如有不實誣告情形，除予以澄清外，必要時應予追訴。

(三)請人事室召開會議研議擴大招募花博志工，可鼓勵退休校長、老師或家長團體、童子軍及學生社團參與。

二、議會即將審議預算，對於今年度執行各項教育活動之計畫、辦理績效等，請各科室及本局所屬機關事先備妥資料。

三、文山運動中心即將在 8 月 29 日開幕，請體育處加強準備工作，詳加檢視典禮流程之規劃。

四、各學層校長會議即將辦理，請各科室備妥業務宣導的報告資料。

五、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開學，請各科室詳細檢視各項開學前準備工作是否完成。

六、請督學室視導督學在開學前加強視導學校落實辦理校園清潔及環境安全維護工作。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